

正本

大禹渡灌区新增恢复灌溉面积工程
2024年度项目-水泵采购标

合同编号: DYDGQ-JD-BD-004 (2024)

合同文件

买方: 运城市大禹渡扬水工程服务中心

卖方: 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运城市大禹渡扬水工程服务中心（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大禹渡灌区新增恢复灌溉面积工程2024年度项目-水泵采购标（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见招标文件）；
- (7) 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见招投标文件）；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伍万肆仟零贰拾元整（¥6954020.00）。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

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二份，副本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运城市大禹渡扬水工程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明（签字）

2024年12月25日

卖方：和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谭新龙（签字）

2024年12月25日